

响水县长征轴承座有限公司轴承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响水县长征轴承座有限公司根据轴承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轴承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轴承座加工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县长征轴承座有限公司位于响水经济开发区农民创业园，建设轴承座生产线，年产轴承座 20000 套。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 2015 年 6 月由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2015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 3 月 15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开始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响水县长征轴承座有限公司轴承座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影响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数量	车床10台 钻床4台 铣床4台	车床9台 钻床6台 铣床1台	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平面图	厂区面积1000m ²	厂区面积360m ²	厂区面积缩小,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新建项目无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进行农业灌溉，废水不进行外排。待企业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响水县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厂房隔声、绿化隔音的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铁屑、污泥。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边角料和铁屑由企业收集后对外出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②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③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生活污水近期全部用于农田灌溉，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现场管理，保持车间整洁。
-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制度、维护台账，并严格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孙红军 隋 俊 王俊

响水县长征轴承座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